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3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7日(星期二)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5月6日(星期一)15:00—2019年5月7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潘丽春女士因公务不能亲自主持2018年度股东大会,已书面授权委托副董事长陈均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26人	
	代表股份192,411,69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34.9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17人	
	代表股份185,965,20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33.81%	
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人数9人	
	代表股份6,446,49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1.17%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92,391,99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8%;反对19,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06,66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36%;反对19,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4%;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92,391,99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8%;反对19,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06,66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36%;反对19,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4%;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92,391,99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8%;反对19,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06,66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36%;反对19,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4%;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92,391,99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8%;反对19,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06,66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36%;反对19,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4%;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同购苏州科环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唐新亮、文建红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唐新亮持有公司15,566,969股回避本次表决;
文建红持有公司2,995,229股回避本次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173,829,7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87%;反对19,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1,610,43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25%;反对19,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7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92,301,83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29%;反对19,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2%;弃权90,1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4,515,50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28%;反对19,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4%;弃权90,16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08%。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192,391,99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8%;反对19,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06,66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36%;反对19,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4%;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92,301,83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29%;反对19,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2%;弃权90,1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4,515,50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28%;反对19,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4%;弃权90,16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08%。
2、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潘丽春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7,317,110股回避本次表决;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5,285,600股回避本次表决;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9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56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潘丽春董事长兼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持有公司1,0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77,271,46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818%;反对19,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48%;弃权2,057,8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93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3,087,84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340%;反对19,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57%;弃权2,057,8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03%。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90,334,17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203%;反对19,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2%;弃权2,057,8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2,547,84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161%;反对19,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4%;弃权2,057,8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575%。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潘丽春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7,317,110股回避本次表决;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5,285,600股回避本次表决;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9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56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潘丽春董事长兼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持有公司1,0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77,271,46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818%;反对19,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48%;弃权2,057,8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93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3,087,84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340%;反对19,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57%;弃权2,057,8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03%。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与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互保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潘丽春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7,317,110股回避本次表决;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5,285,600股回避本次表决;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9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56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潘丽春董事长兼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持有公司1,0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77,271,46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818%;反对19,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48%;弃权2,057,8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93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3,087,84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340%;反对19,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57%;弃权2,057,8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03%。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潘丽春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7,317,110股回避本次表决;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5,285,600股回避本次表决;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9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56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潘丽春董事长兼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持有公司1,0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77,271,46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818%;反对19,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48%;弃权2,057,8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93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3,087,84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340%;反对19,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57%;弃权2,057,8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03%。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授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楼洪海、许海亮、潘丽春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楼洪海持有公司8,616,654股回避本次表决;
许海亮持有公司3,013,127股回避本次表决;
潘丽春持有公司1,0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179,762,21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0%;反对19,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1,592,53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25%;反对19,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7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楼洪海、许海亮、潘丽春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楼洪海持有公司8,616,654股回避本次表决;
许海亮持有公司3,013,127股回避本次表决;
潘丽春持有公司1,0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179,762,21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0%;反对19,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1,592,53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25%;反对19,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7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楼洪海、许海亮、潘丽春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楼洪海持有公司8,616,654股回避本次表决;
许海亮持有公司3,013,127股回避本次表决;
潘丽春持有公司1,0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177,704,39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444%;反对2,077,5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5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9,534,71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989%;反对2,077,5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011%;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调整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90,424,33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671%;反对19,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2%;弃权1,967,6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2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2,638,00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369%;反对19,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4%;弃权1,967,66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367%。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90,424,33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671%;反对19,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2%;弃权1,967,6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2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2,638,00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369%;反对19,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4%;弃权1,967,66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367%。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90,424,33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671%;反对19,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2%;弃权1,967,6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2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2,638,00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369%;反对19,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4%;弃权1,967,66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367%。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授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苏州科环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唐新亮、文建红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唐新亮持有公司15,566,969股回避本次表决;
文建红持有公司2,995,229股回避本次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173,829,7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87%;反对19,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1,610,43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25%;反对19,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7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伟民 高佳力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苏州科环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苏州科环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环")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测承诺值,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及苏州科环2017年度至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公司将以总价1.00元人民币向各业绩承诺方唐新亮、文建红、开乡市骏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驯投资")回购合计应补偿股份6,931,109股并注销。根据唐新亮、文建红、骏驯投资签署的《苏州科环2018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备忘录》,本次业绩补偿由文建红和骏驯投资先行补偿,文建红和骏驯投资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分别为1,543,583股和5,387,526股。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50,096,026股减至543,164,917股,注册资本将由550,096,026元减至543,164,917元。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2019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苏州科环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临2019—019)、《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14)、《2018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19—037)。
二、其他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详见2019年4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在筹划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此事项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知晓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即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4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9年5月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表列示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1	叶效锋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27日	49,500	49,500
2	陈建红	副总裁凌祝军配偶	2018年11月1日	5,000	0
3	单海萍	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4月15日	7,500	7,500
4	章凤琴	中层管理人员	2019年1月18日	3,000	0
5	潘思源	中层管理人员潘凌云父亲	2019年1月16日	0	1,000
6	顾一心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3月15日	32,600	21,100
7	傅建民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10月19日至2019年3月29日	142,700	191,900
8	富丽	中层管理人员傅建民配偶	2018年10月23日至2019年4月11日	922,300	1,186,800
9	金洁洁	中层管理人员吴海峰配偶	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1月26日	0	10880
10	方发根	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4月11日	22,600	23,400
11	郑小龙	中层管理人员郑士龙兄弟姐妹	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22日	100	100
12	杨延杰	中层管理人员	2019年4月8日	0	18,200
13	王飞虎	中层管理人员王飞杰兄弟姐妹	2019年1月30日至2019年3月28日	42,500	54,400
14	许明	中层管理人员	2019年4月8日	1,200	0
15	杨健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73,800	73,800
16	王飞杰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3月26日	10,000	56,500
17	鲍永强	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10月22日至2019年4月11日	33,000	47,900
18	刘聪	中层管理人员杨延杰配偶	2019年4月1日	0	9,560
19	赵兵	中层管理人员	2019年1月24日	0	25,000
20	许海亮	子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3月27日	0	569,200
21	潘丽春	董事长	2018年11月28日至2018年12月21日	446,400	0
22	刘果	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1月8日至2019年3月13日	0	2,000
23	金更新	核心技术人员单海萍配偶	2018年10月23日至2019年3月12日	10,000	16,900
24	王新旺	中层管理人员王飞杰父亲	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3月7日	24,100	37,020
25	杨延红	中层管理人员杨延杰兄弟姐妹	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4月11日	21,600	12,400
26	王厦	中层管理人员	2019年4月11日	0	3,640
27	胡顺定	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10月23日至2019年3月7日	300	0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预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遵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1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慧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3.8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1.8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19.73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2.9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413.6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04.8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子公司北京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慧诚房地产")接受清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和基金")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北京慧诚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北京慧诚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40.4亿元,已使用38.4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北京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09%	40.4	38.4	2	40.4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1年2月15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宫铁军;
(五)注册地点: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政府办公楼三层;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臻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其100%权益;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8,036.16	1,133,097.85
负债总额	532,371.42	488,203.04
长期借款	353,870	353,870
流动负债	178,501.42	134,333.04
净资产	645,664.74	644,894.81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15,380.07	0
净利润	1,334.24	-774.44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北京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4958	京(2017)密不动产权第0000016号	密云区密溪路33号院	514,885	0.45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子公司北京慧诚房地产接受清和基金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北京慧诚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北京慧诚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
综上,本次公司对以北京慧诚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3.8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1.8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19.73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2.9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32.04%。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13.6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04.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3.77%。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31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国氢的氢燃料电池及其零部件和相关检测系统、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项目研发均属于开发初期,项目开发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深圳国氢的氢燃料电池及其零部件和相关检测系统、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业务均尚未进入市场推广阶段。受技术和氢燃料配套设施的限制等,该项目开发产品的未来市场推广计划暂不确定。氢燃料电池技术成本能否降低到进入大规模商业应用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下属子公司红阳资本投资深圳国氢占其总股本4.62%,红阳国氢基金投资深圳国氢占其总股本4.62%,对深圳国氢的投资总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37%,占总资产的0.13%,对深圳国氢的投资对公司影响很小。截至目前,红阳资本并未实际享有或取得对深圳国氢的股东权利/权益,亦从未从深圳国氢取得任何股权投资收益。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目前的动态市盈率为27.57倍、静态市盈率为92.52倍,在煤炭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或"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号)。2019年5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上涨10.03%。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将风险提示如下:
1、2018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收到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号),公司及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公司、控制股股东及相关人员做出整改。
2、2019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号),沈煤集团拟将其持有97,229,797股红阳能源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给辽宁能源,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辽宁省国资委的批准。目前尚未办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公司注意到近日有媒体关注公司参股深圳国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氢")事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深圳国氢注册资本13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为氢燃料电池及其各零部件和相关检测系统的咨询、研发和销售;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咨询、研发和销售;制氢、储氢、加氢及氢能相关动力和储能系统的咨询、研发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咨询和销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红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了沈阳红阳国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阳国氢基金")。
红阳资本对深圳国氢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其总股本的4.62%;红阳国氢基金对深圳国氢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其总股本的4.62%。
公司对深圳国氢投资较少,占其股份比例也较小,对深圳国氢的投资总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37%,占总资产的0.13%,上述投资对上市公司整体影响较小。截至目前,红阳资本并未实际享有或取得对深圳国氢的股东权利/权益,亦从未从深圳国氢取得任何股权投资收益。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控制关系图